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6-011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1.会议召开日期:2016年2月18日 14:30分
 - 2.召开地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2月1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A股股东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 审议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单独披露并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外,如果某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账户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所有普通股或限售品种均参与此次投票,同一品种只能投票一次,且只能在一个投票站表决。
-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议决议案事项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不赞成。
- (五)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议案类别 | 股票代码 | 思维列控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08 | 思维列控 | 2016/2/15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可采用传真或邮寄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函中请注明“参加思维列控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以便及时提供登记及投票服务。
- (三) 登记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交通费用。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携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三)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0001 联系电话:0371-66671552 联系人:王廷锋 特发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后/女士) 代表本单位 (或本人) 出席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6-007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2,735.84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总额:12,42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27.40万元。
 - (二)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金额一致。
 - (三)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5年12月17日。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机动车安全安全防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5,495.00 | 15,495.00 |
| 2 | 新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6,750.00 | 36,750.00 |
| 3 | 机车车载安全防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4,980.00 | 14,980.00 |
| 4 | 列车工程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 9,575.00 | 9,575.00 |
| 5 | 铁路列车安全装备生产扩能项目 | 6,000.00 | 6,000.00 |
| 6 | 机车远程监测与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7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4,627.40 | 24,627.40 |
| | 合计 | 127,427.40 | 127,427.40 |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建设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
|----|---------------------|---------------|---------------------------|------------|
| 1 | 机动车安全安全防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5,495.00 | 2,263.07 | 2,263.07 |
| 2 | 新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6,750.00 | 13,849.57 | 13,849.57 |
| 3 | 机车车载安全防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4,980.00 | 4,933.66 | 4,933.66 |
| 4 | 列车工程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 9,575.00 | 8,007.39 | 8,007.39 |
| 5 | 铁路列车安全装备生产扩能项目 | 6,000.00 | 1,490.44 | 1,490.44 |
| 6 | 机车远程监测与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0,000.00 | 2,191.71 | 2,191.71 |
| | 合计 | 102,800.00 | 32,735.84 | 32,735.84 |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思维列控编制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2.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0283号”《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6-006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9日通过电子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分别为:陈永进、聂洁敏、胡春玲。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04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人/本公司(指“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1月22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1月21日15:00-2016年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关于第七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第1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须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9:30-17:00。
(二) 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九楼接待室。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并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并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 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能变电话登记,请于2016年1月21日上午12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23)自2015年9月14日起停牌至今。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7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056、2015-062、2015-063、2015-065、2015-067、2015-073、2015-075、2015-083、2015-088、2015-090、2015-093、2015-095、2015-097、2016-001、2016-002)、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1. 交易对手方
由深圳医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忠夫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医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叶建明,因此本次交易对手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医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医通医疗有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医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杜建国和康盈心”以及“深圳医通通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医通通科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康盈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医通通科投资有限公司”、“周松祥、章少群、李灿升、赵贵文、郑浩海、孟庆发、陈黄、黄少雄、翁飞、陈建华、王佳伟、刘智敏、叶明强、潘海和潘永水”。

2. 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在合法的收购标的为两家公司,由于深圳医通通科有限公司近日完成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医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286361H
注册号:440301102963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55,555.5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智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6-00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6,993.97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006.0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26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2101010267219
金额:5,069.97元
用途:大港二期加工及技术改造项目

2.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20245410366
金额:2,841.03元
用途:总部网络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已与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公司若以专户方式存储,公司承诺在定期报告后将及时将专户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以专户方式公示,并通报保荐机构,公司承诺不得将专户

(三) 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及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

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并有权将调查情况、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和其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存款。

(五) 公司所有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银行对账单,应当及时提供给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专户存储银行每月(每月5日)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 公司一次或(或)二次以上累计存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5% (以较低者为准),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 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得影响协议效力。
(九) 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规定与保荐机构沟通、配合调查,公司有权要求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备注:
1.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6001号《验资报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6-00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6,993.97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006.0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26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2101010267219
金额:5,069.97元
用途:大港二期加工及技术改造项目

2.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20245410366
金额:2,841.03元
用途:总部网络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已与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公司若以专户方式存储,公司承诺在定期报告后将及时将专户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以专户方式公示,并通报保荐机构,公司承诺不得将专户

(三) 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及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

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并有权将调查情况、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和其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存款。

(五) 公司所有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银行对账单,应当及时提供给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专户存储银行每月(每月5日)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 公司一次或(或)二次以上累计存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5% (以较低者为准),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 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得影响协议效力。
(九) 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规定与保荐机构沟通、配合调查,公司有权要求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成员陈永进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思维列控编制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思维列控编制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2.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0283号”《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6-00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9日通过电子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分别为:李洪、郭浩、王中平、徐浪、孙斌斌、陈国亮、解宗文、方伟。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总裁李洪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2,735.84万元置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投资收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思维列控编制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思维列控编制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6-009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与证券监管机构沟通的修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1378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并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三证合一”相关变更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5〕49号)、《上海证券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注字〔2015〕12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已自2016年1月14日起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合并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067725X1H,因此,对《公司章程》(草案)第二条修订如下: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09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人/本公司(指“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1月22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1月21日15:00-2016年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